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会议签到时间为 13:00-13:25）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审议内容：

	内 容	报告人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吴旭峰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李宇诗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高寿松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高寿松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高寿松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高寿松
7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高寿松
8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高寿松
9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高寿松
二	会议报告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寿松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2、投票表决
-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公司董事的敬业履职下,公司董事会保持高效、规范运转,为井神股份的健康、合规运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制度保障。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重点工作,拟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盐业体制改革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坚持围绕“苦练内功、统筹发展”工作主线,深入实施“三突破、六提升”总体任务,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全年生产固体盐化产品 528.79 万吨,液体盐 267.02 万方;全年销售固体盐化产品 530.32 万吨,液体盐 267.02 万方;营业收入 26.00 亿元,同比上升 20.84%;利润 2.19 亿元,同比上升 572.03%;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上升 764.47%。

2017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项目建设得到快速推进。二分公司募投项目进入调试生产阶段,“规模、品种、成本、效率”全国四个第一的现代化食盐制造项目初具雏形。中俄东线楚州储气库项目稳妥推进,配合开展了盐穴测腔、盐井造腔等工作。纯碱填平补齐和蒸汽驱动项目保障了生产系统稳定运行。一分公司制盐 3#线、淮安碱厂碳化工序稳产改造、瑞洪公司硝盐系统节能改造等一批技改项目按期投用。

（二）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充分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加大“大清淮盐”、“淮盐”的品牌宣传和推广力度，加强省内外市场开发与渠道建设，食盐销量稳步提升，为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加速推进市场化竞争打下坚实基础。严格落实产销计划，全力抢抓盐化工市场机遇，不断调优产品结构，在实现“产销平衡”的基础上，确保产品销售效益最大化。

（三）企业管理实现优化升级。深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加强先进管理工具的运用，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先后荣获“江苏制造贡献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成为江苏省首批通过认定的“绿色工厂”企业，也是国内盐业企业获此殊荣的第一家企业；成功入围中国质量奖的第三届受理名单，是全国盐行业唯一入围企业。

（四）科技创新取得丰硕成果。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全力推进技术、产品创新，加强成果申报工作，实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全年申报并获受理专利 9 项，获授权专利 6 项，申报高新技术产品获批 1 项，申报市级以上项目获批 5 项，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立项项目 2 项；研发新产品 21 个，其中食盐新产品 13 个、调味品 3 个、运动用盐产品 2 个。盐化工循环经济技术研究院获省科技厅公布的年度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一等奖。

公司获得了“中国轻工业制盐行业十强企业”“盐业信用等级 3A 企业”“江苏省上市公司品牌竞争力 50 强”

“2012-2017 年度企业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2017 年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架构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在其各自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使董事会的工作更加高效、科学；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方面，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杜绝内幕知情人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

2、2017 年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至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5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1、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88,800.00 元。

2、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2017 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农业银行淮安分行、工商银行淮安分行等多家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21.9 亿元。

4、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共计人民币 0.7 亿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切实发挥专业指导优势，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提出指导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在“十三五”发展规划修订、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公司内部制度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最新监管规则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
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台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
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
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五）2017 年投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全年批复项目核准投资额约 33510 万元，
实施各类项目 49 项，其中：新建项目 42 个，当年完成 37 个；
结转项目 7 个，完成 4 个。其中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第二分公司
产业升级节能技改项目、第一分公司四组采卤接替盐井技改工
程、热电分公司 5、6 号机组技改项目、瑞洪公司锅炉烟气脱
硫超净排放工程。项目推进总体进展有序，第二分公司产业升
级节能技改项目主体工程 2017 年 12 月竣工，已进入生产调试
阶段，装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第一分公司四
组采卤接替盐井技改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份采卤建腔；热电分
公司 5、6 号机组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联动调试，目
前运行效果良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瑞洪公司锅炉烟气脱
硫超净排放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工程，现
已投入运行，锅炉烟气排放指标满足环保部门要求。

（六）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共计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74 项临时公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披露相关信息，认真接受了证监会、省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七）关于投资者管理

为加强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指定证券法务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以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报告期内，通过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网上交流会等形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同时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用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构建企业、员工与投资者等各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八）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计机构，构建并持续推进公司风险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公司审计部门作为内部审计单位，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以来，国家通过深化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盐化工行业向精细化、高端化、绿色化、效益化发展，对于集聚生产技术、产销一体、资本运作、资源区位等优势井神股份，将有更加广阔的空间和舞台。但盐化工行业仍处于动荡调整状态，既面临着高产能、低价格、微效益的老常态，又将面临全面竞争的新常态。挑战与机遇共存，压力与动力并行。在盐业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的关键时期，井神股份必须要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互联网化、现代化、国际化转型，做大做强产业，做精做优品牌，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全国盐业领军企业。

（二）公司 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我们将牢牢把握中国新时代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将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重点

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确保 2018 年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1、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结合当前国家最新战略实施、安全环保形势、营销战略布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新形势新情况，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抓紧修订公司“十三五”后三年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战略的路径图和时间表，全力建设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健康食盐生产基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化工绿色制造示范基地，建设国家盐穴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基地和盐碱钙联合生产的智能制造基地。2018 年全面建成全国盐化工产业升级示范企业。

2、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抢抓国家盐业体制改革机遇，充分利用省政府支持江苏盐业发展的有利条件，深入研究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思考整合省内盐业资产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推动盐业资源向井神股份集聚。围绕培育核心竞争力，加快电、汽、卤、水等生产资源和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推动各单位的协同发展、平衡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3、纵深推进改革工作。按照现代企业经营理念、上市公司管理规范，深化公司组织机构改革，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的健全完善。实施管理流程再造，加强生产、销售、采供、财务、研发等统筹管控，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单位的管理和服务。结合重大资产后重组后的人员状况，科学定岗定编，科学设定机构，努力做到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岗位职责更加明确、人员配置更加合理。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明确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结构和标准。

4、**强基固本提升管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平台为引领，围绕绿色制造、军民深度融合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集中力量主攻盐碱钙循环生产技术延伸、“采矿—制盐—溶腔储油、储气”循环经济产业链、盐化新材料产业链延伸等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强化财务运作管理，提高企业信用等级至 AA+，筹划发行中期票据、短融等多种融资方案。紧紧围绕“淮盐”品牌定位，不断推进市场认同的新产品，上市一批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精品“淮盐”，精心打造中国健康食盐首选产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对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各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分别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经营中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圆满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并列席以会议形式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及以会议形式召开的 3 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决议进行了尽职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1、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9 项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3 项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各监事会成员及时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经营管理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保障生产稳定高效。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通过强化统筹调控、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设备维护，提升了产品质量，降低了单耗能耗，在严格落实“263”专项行动要求的前提下，保障了主要生产线稳定运行、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平稳。

（二）实施差异营销策略，市场开拓成效明显。公司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积极投身食盐市场省内保卫战和省外

攻坚战，大力拓展大包装食盐市场。采取“稳定周边、深耕沿江、择优南下、适度北上”的市场策略，全力保障核心客户需求，实现了两碱盐产销平衡和效益最大化。不断开发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了纯碱直销率。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年出口各类产品超 20 万吨。成功拓展韩国干燥剂市场，进军美国及欧洲氯化钙市场，全年自营出口氯化钙 3.6 万吨。积极构建互联网+平台，开通了阿里巴巴 1688 商铺、阿里巴巴国际站、京东商城等网上营销平台。

（三）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推动产业持续升级。重点项目按期推进，二分公司产业升级、4 号热电机组、集中供热等项目按期竣工或基本达到序时要求。年初投用的纯碱填平补齐和蒸汽驱动项目，保障了生产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了纯碱产量，减少了下网电量，技改项目增效明显。

（四）实施管理提升工程，持续夯实管理基础。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持续加强对标工作，开展 QC 攻关，建立食盐市场调查与追溯体系，推进片区一体化体系高效运行。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地运作高低利率贷款置换，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拓宽理财渠道，降低了财务费用。强化财务风险管控，及时进行月度应收款项分析和预警提示。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充分保障股东权益，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建议

（一）努力提升经营绩效。积极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力争营业收入有所突破，进一步提升企业成长动力。同时，在

吨盐能耗、人均创效、基础管理等方面与先进同行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对此，应进一步深化对标管理工作，建立客观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力度。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全面提升职业经理人员素养；加强生产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骨干培养交流；着力解决部分单位基层班组长和技术工人缺乏，以及因工资待遇不高造成部分优秀基层青年职工流失等问题。

(三) 强化基础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外协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和主要设备设施安全维护，对一些安全隐患应引起足够重视。强化产品质量管控，解决产品结块、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加强供应链建设。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水平，进一步适应信息化和工业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

(四) 关注资源瓶颈问题。瑞丰公司、瑞洪公司、淮盐矿业、瑞泰公司等单位都不同程度受到电、汽、卤资源短缺的困扰，公司应认真谋划，适时予以缓解或解决。

五、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2018 年度，监事会将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共同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加大对董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规制度情况的日常关注和监督，推进公司各项改革、经营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监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检查

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了解相关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检查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审慎决策，勤勉尽职。支持、协助、督促董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程序做好决策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加强检查，提升执行力

重点对公司各相关单位、管理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对一些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较为突出的问题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程序；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是否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等。

（三）对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法律、生产经营业务，特别是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各位董事、股东代表，监督制约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监事会希望全体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关心、支持监事会工作。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三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2017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3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井神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神股份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1、营业收入(万元)	260,013.76	215,166.91	20.84%
2、利润总额(万元)	21,894.33	3,257.94	572.03%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12.61	2,295.45	676.00%
4、总资产(万元)	449,921.94	448,077.97	0.41%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213,078.05	196,407.60	8.49%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51	8.49%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840	0.04103	676.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17	644.28%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3	1.05	-2.6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9921.94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1843.97万元。

1、本年度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43748.50万元，较年初减少3941.62万元，主要增减项目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4633.14万元，较年初减少3724.79万元。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8566.20万元，较年初减少6176.86万元，主要是对外支付款项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2106.02万元，较年初减少1178.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强化应收账款风险管控工作，加大货款清收力度，货款回收金额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48932.62万元，较年初增加10873.9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煤炭等大宗物资价格同比上升以及库存单位成本较高产品比重上升导致存货成本增加。

2、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06173.44万元，较年初增加5785.58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期末负债总额236581.37万元，较年初减少14849.35万元，降幅5.91%。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40000.00万元，较年初增加48100.00万元，主要为增加资金配置而新增的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4500.00万元，较年初减少11854.87万元，主要是公司减少开具票据原因所致。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0942.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661.6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采购生产所需的生产性原料和维持日常生产的修理用备件款项增加所致。

(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992.3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83.40 万元，主要是预收到客户为购买货物而支付的货款随着货物陆续发出和结算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5)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 221.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61.78 万元，主要是中票等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原因造成利息下降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767.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52.94 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需要收取由施工方或销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7188.03 万元，较年初减少 47577.96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期中票金额 3 亿元到期偿还所致。

(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200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6200.00 万元，主要是压缩长期贷款和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9)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685.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5.00 万元，主要是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按规定分期确认损益所致。

(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万元

股东权益情况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55,944.00	0.00	-	55,944.00
资本公积	88,246.36	0.00	-	88,246.36
减: 库存股	-	-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17	-	23.27	6.90
盈余公积	6,653.95	1,357.61		8,011.55
未分配利润	45,533.12	17,812.61	2,476.49	60,86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407.60	19,170.21	2,499.76	213,078.05

(三) 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60013.76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44846.85万元，增幅20.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提高了产品直销率和销量；另外盐化工市场持续回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本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累计分别为23804.70万元和17152.79万元，分别同比上升为5.93%和3.47%，销售费用上升主要是国家治理超载，汽车和集装箱运输费用上升，按不同车型运输价格上升20%—30%不等，车辆运输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发生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累计8664.14万元，同比下降17.98%，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3亿元中票以及压缩贷款规模、借款利率下降。

本年度利润总额21894.33万元，同比上升572.0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812.61万元，同比上升676%。主要影响因素为受盐化工市场回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较大，其中：元明粉上升110.77元/吨，增加毛利3438.13万元；两碱工业盐上升73.35元/吨，增加毛利13785.81万元；纯碱均价上升418.67元/吨，增加毛利7138.79万元，合计增加毛利24362.73万元。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62.12 万元，同比减少 1554.79 万元，主要是对外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522.79 万元，同比减少 7376.90 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717.76 万元，同比增加 23141.9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小于去年同期。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24.79 万元，同比增加 14092.2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以上三个现金净流量变化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0.672	0.670	0.36%
速动比率 (倍)	0.41	0.45	-9.11%
资产负债率 (%)	52.58%	56.11%	-6.2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57	1.31	171.76%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72 倍同比基本持平；速动比率为 0.41 倍，同比下降 9.11%，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本年末资产负债率 52.58%，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本年末利息保障倍数为 3.57 倍，偿债能力提高。

2、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7	12.35	49.50%
存货周转率	4.13	3.89	6.17%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7 次，同比上升 49.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上升和强化货款回笼应收账款下降所致；存货周转率 4.13 次，同比上升 6.17%，主要是当年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成本增加和库存产品结存变化导致存货库存成本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03 元，同比减少 0.02 元，基本持平。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04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1.17	7.53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同比增加 0.28 元；本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70%，同比增加 7.53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5,760,558.38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3,576,055.84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184,502.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644,507.09 元，扣除 2017 年分配上年现金股利 11,188,800.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5,640,209.63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26,074.55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06,24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5%。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7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9118 万元；与股东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100 万元；与原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6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6078 万元，较预计减少 17549 万元。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总金额 (不含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 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510	50205
销售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0	5378
	原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0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0	2186
	原董事钱怀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00	382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	378
合计		76078	58529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洗化盐产品		1
		食盐、工业盐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500
		纯碱		250
		元明粉		1600
		包装片料		600
		洗化盐产品		2
		工业盐、洗涤盐		3000
		盐产品加工费		江苏苏盐生活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盐、工业盐、纯碱	南京市盐业有限公司	7100
		元明粉		30
		工业盐、纯碱	江苏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5450
		食盐、小工业盐	盐城海晶集团盐业有限公司	130
		食盐	南通银海盐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食盐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食盐、小工业盐	连云港联兴制盐有限公司	150
		元明粉		30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4300
		元明粉		30
		食盐	赣榆县盐业有限公司	300
		元明粉		30
		食盐、纯碱	响水县盐业有限公司	175
		元明粉		100
		食盐	灌云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
		元明粉		30
		食盐、小工业盐	射阳县盐业有限公司	200
		食盐、纯碱	滨海县盐业有限公司	50
		元明粉		30
		食盐、	南通市江晟盐业有限公司	2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70
		食盐	南通市江州盐业有限公司	20
		食盐、小工业盐	南通市江口盐业有限公司	20
		食盐	江苏省盐业公司如皋支公司	100
		元明粉		30
		食盐、小工业盐	江苏省盐业公司海安支公司	70
		精制盐、氯化钙、印染助剂盐、纯碱元明粉、小苏打	南通市宏强盐化有限公司	2840
		氯化钙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盱眙分公司	60
		食盐、工业盐	扬州盐商有限责任公司	20
		合计		63198
采购产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碘酸钾、海藻碘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海藻碘		300
		碘酸钾		150
		海藻鲜味液		50
		碘化钾		20
		防伪胶带	江苏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防标、镀铝膜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酒	江苏苏盐酒业有限公司	3
		米、油、酒等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46.5
		米、油、酒等	江苏省苏盐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40
合计		3429.5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租赁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房屋租赁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8
		合计		378

（二）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为 67005.5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食盐业务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精神，有序放开食盐价格，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严格食盐批发许可证管理，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向其他批发企业、零售单位提供食盐批发经营业务。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童玉祥

注册资本：15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原盐、加工盐的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

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18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40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一年。现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20000	信用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5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40000	信用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2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15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45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招商南京奥体支行	35000	信用
苏州银行淮安支行	15000	信用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华夏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合计	400000	

议案八

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 2018 年度为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授信担保，为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报告事项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底同立先生、荣幸华女士、刘祥林先生，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底同立先生，中国国籍，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荣幸华女士，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常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常州市审计局科员，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祥林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历任扬州大学政法学院系副主任，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主任，扬州大学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2012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底同立	独立董事	中昊碱业有限公司	顾问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常州分所	所长
		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祥林	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	副教授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底同立	7	7	6	0	0	否	2	是
荣幸华	7	7	5	0	0	否	2	是
刘祥林	7	7	5	0	0	否	2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所在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一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

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行为，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是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综合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的达成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较好地贯彻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宗旨，管理层按计划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与绩效考核方案》，对各高管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后，发放相应薪酬。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已将该笔闲置资金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 年。授权期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淮安分行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并按期赎回本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2017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建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59,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88,800.00 元。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计划等因素，又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做出的承

诺均在明确的履约期限内正常履行，未发现该等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4 份。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立及优化调整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操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责，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

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 100% 股权及南通盐业 51% 股权。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停牌的合法合理性、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理性、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任的态度，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底同立、荣幸华、刘祥林

2018 年 4 月 18 日